

附件：

珠海市海关缉私罚没物品指定 拍卖机构遴选工作总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九条规定，以及广东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缉私罚没物品指定拍卖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1〕66号）和市政府有关批复（市府办文件呈批表本文编号PX20160126）的要求，为做好新一轮缉私罚没物品指定拍卖机构的遴选工作，确保贯彻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。现拟定珠海市海关缉私罚没物品指定拍卖机构遴选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根据市政府批复，由市商务局牵头，会同拱北海关、市口岸局（市打私办）等部门共同负责开展海关缉私罚没物品指定拍卖机构的遴选工作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- 1、在珠海市工商注册登记且持有省商务厅核发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的拍卖机构，上一年度通过省商务厅有关资格年审。
- 2、上两个年度年平均拍卖成交额 5000 万元以上。
- 3、有国家注册拍卖师 3 名以上（含 3 名，以中国拍卖业协会网上公布为准），分公司拍卖师的数量以母公司为准。
- 4、拍卖机构成立 3 年以上（以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登记至报名参与遴选当日为截止时间计算）；

5、上年度1月1日起至报名日止无违法违规经营等不良记录（由市公安局、工商、税务部门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出具证明）的拍卖机构。

三、遴选数量

每轮指定拍卖机构的遴选数量为5家。每一轮时间间隔为两年（具体的资格有效时间以市政府公布时间为准）。2016-2017年度启动时间为2016年5-6月份。今后每轮遴选工作启动时间为上一轮截止时间的前三个月。

四、报名要求

拍卖机构按照上述“报名条件”要求自愿报名。接受报名单位：珠海市商务局。

报名材料：1、企业报名申请书。2、提供3名国家注册拍卖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3、提供上两年度平均拍卖成交额5000万元以上的《拍卖成交委托书》、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和拍卖成交后所收取拍卖佣金的发票等原件和复印件。

五、资格核查

企业报名后，由市商务局对拍卖机构提供的报名材料和无需提供材料的报名资格（证照和年审情况）进行核查，以及对市公安局、工商、税务部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情况进行核查。

六、遴选方式

经核查符合报名条件的拍卖机构，进入备选名单。采用现场

公开摇珠的方式，从备选名单中确定 5 家拍卖机构为本轮珠海市海关缉私罚没物品指定拍卖机构。

七、公开摇珠程序

1、参与及见证单位：市商务局、拱北海关、市口岸局（市打私办）。公开摇珠仪式在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中心举行。

2、编排序列号：将备选名单中的拍卖机构编排序列号，序列号编排采取抽签方式进行。

3、确定候选单位：采取现场公开摇珠的方式，从编排的序列号中摇出 5 个序列号，与摇出的序列号相对应的拍卖机构为候选单位。

4、公布指定单位：候选单位产生后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如无有效异议，由市商务局行文上报市政府批准，公布政府指定拍卖机构。